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0万元-6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已预约将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